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字第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鄭俊賢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美達引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選派清算人事件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應徵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；茲依同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美嫆